



**A-MAX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 公佈 更換董事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委任陳應達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陳先生，35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大學財務管理碩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於新濠博亞娛樂(澳門)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事務處策劃部主管，致力加強新濠博亞之本地大眾化博彩市場及與本地中介人建立合作關係以迎合澳門之貴賓博彩市場。在此之前，彼亦為新濠博亞澳門博彩機業務摩卡會之行政總裁。

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

1. 已確認除持有本公司76,930,000股股份外，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已確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3. 已確認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擔任董事職務；
4. 將有權獲得年度酬金3,000,000港元；相等於本公司每個財務年度除稅前經審核溢利1.5%之最低保證花紅；在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下，獲認購及配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且於授出日期之最低價值為5,000,000港元，以及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但不限於房屋津貼、人壽及醫療保險等；及
5. 陳先生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亦宣佈，陳志權先生(「陳志權先生」)及李強盛先生(「李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志權先生及李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董事會謹此確認，有關陳志權先生及李先生之辭任並無任何須提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

董事會熱烈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並對陳志權先生及李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南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南中先生、陳應達先生、陳志遠先生、林卓華先生及李詠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釗洪先生、李自匡先生及吳偉雄先生。

\* 僅供識別